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积玉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深入开展专项调研，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邹积玉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再次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任职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会前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针对重点事项主动与公司沟通问询，并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交流；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审慎审议各项议案，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与职责。

本报告期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的情况。

本人除现场出席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外，持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并积极前往公司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实际情况，2025 年工作时间 26 日，其中现场工作时间 17 日。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资金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室等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运行及内部控制实施进展与成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及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领域及岗位职责，对其绩效考核体系、薪酬分配方案及年度履职评价等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勤勉尽责开展相关工作，保障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管控与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会议 2 次，以下 3 项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4 年度

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2）《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与遴选程序，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司董事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规范、平稳、高效开展，保障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合法合规。

2025 年共召开会议 2 次，以下 5 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史庆国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琥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深入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战略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和督促公司的投资管理、战略管理部门，做好公司行业分析和未来展望，抓好项目投资。

本报告期任职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以下 4 项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 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2024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与评估职责,持续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审核,严格审查财务信息编制与披露情况,监督并评价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与法治建设,强化依法治理水平,有效防范重大法律与经营风险。

本报告期任职期内,共召开会议8次,以下27项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与审计师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听取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2)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部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听取《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听取《2024年下半年规范化运作审计报告》;(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4)《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听取《2025年上半年年度规范化运作审计报告》;(5)《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6)《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7)《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陈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迎

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8) 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计划报告》。

5.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办法》，将审议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等独立董事职能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

2025 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以下 5 项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检查工作

本人充分借助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运行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联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2025 年，本人还深入公司多个建设项目开展实地调研，进一步熟悉业务实际情况。

在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成果及资源配置等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结合专业判断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积极参与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回应投资者问询。

2.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事项，认真履行审查程序，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及时跟踪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及相关管控措施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主动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与落地执行，不断提升整体内部控制水平。

5.重点学习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则的理解与把握，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履职水平。

六、其他工作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5日